

普通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丽医保发〔2021〕24号

---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市本级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的通知》（浙医保办发〔2021〕5号）和《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的通知》（丽医保发〔2021〕16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好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4月底各定点医药机构需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接入改造，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线下扫码就医、购药，数据实时上传汇聚；省内异地定点的医疗机构同步完成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的医保电子凭证接入改造工作。2021年10月底前，各定点医药机构单位职工100%申领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全年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30%以上。

## 二、工作要求

### （一）基础管理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案，做好单位内部的医保电子凭证培训工作。

### （二）系统改造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要求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接入改造工作，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诊间、自助机等应用场景，同时做好系统运维工作，对异常报错及时反馈和处理。

### （三）宣传推广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对医保电子凭证的宣传，在宣传栏、门诊大厅、收费窗口等地张贴宣传海报，配合医保部门和已授权的第三方渠道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工作，有序引导参保人申领激活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 （四）考核监督

市医保中心对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情况进

行月度考核，同时在年度协议考核中增加相关指标并加大指标权重。市医保中心将实时跟踪各定点医药机构工作进度，定期通报各单位医保电子凭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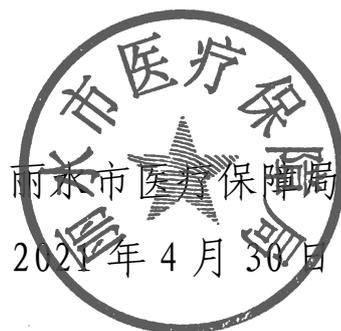
### 三、其他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高度重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按要求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确保按期、高质完成工作目标。在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过程中应做好医保服务，积极引导参保人申领激活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在具备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条件下不得拒绝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有困难的特殊群体应根据实际提供医保结算服务，不得强制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同时，要加强医保管理，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应符合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要求，不得以分解处方、重复结算等方式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医保中心联系。

联系人：韦庆刚，联系电话：0578-2263602

附件：市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工作考核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